



独角兽 审判实务精品系列



商事审判前沿理论·实践·规范丛书

5

SHANG SHI PAN LI

WEN SHU ZHUAN JIA DIAN PING

商事判例文书 专家点评

丛书编委会 | 主任 朱江
主编 刘兰芳

- 北京市三级法院集体智慧的结晶
- 十年来商事审判经验的提炼与总结
- 二十部相关办案指导意见的全面调整总结
- 商事纠纷案件具有约束力的审判操作规范
 - 商事审判法律适用的准则
 - 商事裁判文书的写作典范
- 对北京市法院商事审判有着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对全国法院的商事审判有着普遍参照作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商事审判前沿理论·实践·规范丛书

- 1 商事审判指导规范与适用
- 2 商事审判办案规则
- 3 新公司法疑难案例判解
- 4 公司法前沿理论与实践
- 5 商事判例文书专家点评

本书简介

本书评点的是近十年来北京市法院商事审判法官撰写的部分获奖裁判文书，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商事审判法官针对疑难、复杂、新型案件撰写的，法官在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运用适用法律的智慧，将冰冷的法律条文与千奇百怪的案件事实焊接在一起，变成一篇篇优美的法律“论文”。本书为法律文书写作和案例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素材，读者不仅可以从中发现新的法律问题，还可以找到闪光的观点。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商事审判实务

ISBN 978-7-5036-9404-2



9 787503 694042 >

定价：58.00元



商事审判前沿理论·实践·规范丛书

5

商事判例文书 专家点评

➤ 丛书编委会 主任 朱江
主编 刘兰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判例文书专家点评 / 刘兰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36 - 9404 - 2

I. 商… II. 刘… III. 商法—审判—法律文书—分析—中国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1880 号

商事判例文书专家点评

丛书编委会 主任 朱 江
主编 刘兰芳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8.25

字数 504 千

版本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404 - 2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PDG

商事判例文书专家点评

丛书编委会

主 任：朱 江

主 编：刘兰芳

委 员：（以姓氏笔画排列）

于泽泓	王亚东	王元田	刘梅玲	刘小军	刘秉浩
刘宝东	刘春梅	安 辉	闫 辉	肖 龙	纪红勇
杨小勇	李淑莱	李旭辉	李宝贵	李军梅	岑 肿
佟 华	何 波	张汝莲	范士卿	范长安	范 君
孟德斌	赵 彬	赵 军	赵 晨	郭莉蓉	郭利军
高 林	陶建平	淳于国平	曹庆良	韩启生	翟国军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刘兰芳

副 主 编：赵 彬

执行编辑：何 波 谭黎明 魏 欣

目录 / CONTENTS

第一部分:2002 年北京市法院优秀商事裁判文书评选获奖文书

(2001)东经初字第 304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北京中工美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京铁外运服务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
(2001)海经初字第 1137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北京华尔光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明竞业禁止纠纷案	7
(2001)朝经初字第 4115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北京金海群岛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赵立霞竞业禁止纠纷案	16
(2001)高经终字第 257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担保合同纠纷案	22
(1999)一中经初字第 1978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张军锁与被告周自木、被告白惠卿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8
(2000)海经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展建华与被告神华煤炭运销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	34
(2001)丰经初字第 394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北京北广艺新发技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石家庄市广告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41
(2000)宣经初字第 509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北京宏京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鸿生行物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48

(2001)房经初字第596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陈振川与被告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山办事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56

(2001)昌民初字第5780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北京彪侠武术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特林娜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 60

第二部分:全国法院第三届涉外商事裁判文书评选获奖文书

(2003)高民终字第236号民事判决书

- 上诉人中国新良储运贸易公司与被上诉人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原审被告中国饲料集团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68

(2002)二中民特字第3283号民事裁定书

- 申请人中国国际正龙贸易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撤销仲裁裁决案 84

第三部分:2006年北京市优秀涉外商事裁判文书评选获奖文书

(2004)一中经初字第1236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高明学与被告即时科研集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90

(2004)一中经初字第751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北京金博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佰利亚医疗仪器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琥珀斯技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收购合同纠纷案 97

(2004)二中民初字第2764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与被告新华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一般借款合同纠纷案 111

(2004)高民终字第576号民事判决书

- 上诉人北京展光汇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诉人法国泰雷兹通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25

(2001)一中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康进发展有限公司(HONG CHUN DEVELOPMENT LTD)与被告北京嘉铭企业集团担保合同纠纷案 138

(2002)一中民初字第8252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北京杰诺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卢堡工贸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48

(2003)一中民初字第6640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EASTONE CONTROL TECHNOLOGY, INC. (美国宇世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案 155

(2004)高民终字第725号民事判决书

- 上诉人新永联机械厂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广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60

第四部分:2006年北京市法院优秀商事裁判文书评选获奖文书

(2005)一中民终字第12847号民事判决书

- 上诉人华凌(广州)电器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市联凌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68

(2004)二中民终字第9936号民事判决书

- 上诉人北京春和明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余鲜花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176

(2000)海经初字第2215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与被告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181

(2005)丰民初字第4530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北京金兆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亚联汇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206

(2005)高民再终字第320号民事判决书

- 上诉人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被上诉入中艺进出口实业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214

(2003)一中民初字第12475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辽宁金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志文演出合同纠纷案 223

(2005)一中民终字第6930号民事判决书

- 上诉人中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市鸿昌顺建筑

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31
(2005)二中民终字第 9863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北京中航空港场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华材 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37
(2004)二中民初字第 1358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北京拖拉机公司与被告北京福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合作合同纠纷案	245
(2003)京铁中民初字第 138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纠纷案	253
(2005)朝民初字第 13997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苏州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中期期货经纪有限 公司确认股东会决议和章程效力纠纷案	265
(2005)西民初字第 2473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李峰与被告张永红、被告余雪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70
(2003)昌民初字第 1955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北京昌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中铁工建筑工 程设计院联营合同纠纷案	279
(2004)海民初字第 1151 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陈理灯与被告北京健翔桥北灯具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 权纠纷案	284
(2004)高民终字第 1017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孙明远与被上诉人于美代期货委托交易合同纠纷案	291
(2004)朝民初字第 15195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与被告北京国际贸易公司保证合同 纠纷案	297
(2004)高民终字第 222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通信部通信资源管理办公室 与被上诉人华能综合产业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310

第五部分:2008 年北京市法院优秀商事裁判文书评选获奖文书

(2006)一中民初字第 6645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中电科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22
(2007)门民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杜春祥、杨永来与被告北京西宝煤矿、第三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洪水峪村民委员会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334
(2006)京铁民初字第 103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与被告河北沙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42
(2006)海民初字第 21056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史秀珍、吕剑虹、许劲、晁红霞与被告颜慧中、刘书泽、葛元庆、蒋南峰公司解散纠纷案	358
(2007)高民终字第 362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市建雄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育联科大学生公寓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时代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外国语学院一般借款合同纠纷案	366
(2007)丰民初字第 1386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北京汇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377
(2007)宣民初字第 2479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纳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红卡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加工合同纠纷案	385
(2007)津铁民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天津开发区速达综合贸易服务公司与被告肖桂发担保合同纠纷案	393
(2007)一中民终字第 7432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北京利尔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建政联信息咨询中心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396

(2007)门民初字第1404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东村经济合作社与被告北京中
菱阳光科技发展中心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402

(2006)海民初字第28406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北京中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广像网络资
讯有限公司、北京中润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纠
纷案 410

(2007)石民初字第1627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北京向佳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邵剑英损害公司权益纠
纷案 417

(2006)京铁中民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

- 上诉人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与被上诉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
三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21

(2007)朝民初字第1964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崔文凤与被告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
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出资转让协议效力纠纷案 430

北京中宏基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DG

第一部分

2002年北京市法院优秀商事裁判文书评选获奖文书

【文书点评】

这是一篇获得一等奖的裁判文书。此案是一起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案件类型较为新颖。作者在事实表述部分中,首先将原告诉称的事实作了简明介绍,将原告所持理由及依据表述准确,后针对原告诉讼请求将被告叙述的事实部分及答辩理由进行了客观表述,语言描写简明扼要,用词通俗易懂,双方争议焦点突出明确。

文书事实部分,注意对当事人诉辩情况的综合、简要叙述,对法院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情况则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叙述,但又没有重复赘述之感,繁简较为得当,重点突出。且层次感较强,体现出作者对案件事实认定的思路清晰,为之后的判理分析打下扎实的基础。

全文判理部分写作较为成功,既结合了合同法的相关理论展开分析,又极富针对性地围绕当事人诉辩内容、围绕案件争点问题对查明事实进行逐一认定、分别论述,论理明了,语言精炼、易懂,逻辑清晰,说服力强。首先将该合同性质进行确认,明确整个法律关系的基点,后对原告的诉讼请求逐一进行论述,法理阐述明确,理由充分。对于被告所持观点作者从法律关系的确认、相关事实与法律依据等方面作了分析论述,对于被告提出原告的起诉已过诉讼时效一节,作者从举证责任角度阐明了不能支持其主张的理由,层次分明,说服力强,论点明确。

该民事判决书作为司法裁判文书给人最突出的印象,是整体篇章结构凸显重点突出、层次感分明、叙事清晰、文字表达顺畅通畅的特点,通篇读后有结构严谨、结论自然的感觉,可以算得上是一篇比较优秀的裁判文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1)东经初字第304号

原告北京中工美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01号7014房间。

法定代表人石晓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袁伟,男,40岁,该公司经理,住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大街19号1306室。

委托代理人杨吉和,男,42岁,该公司副总经理,住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9

号今典花园1号楼2212室。

被告北京京铁外运服务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老钱局胡同6号。

法定代表人李元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钱志萍,女,46岁,该公司办公室主任,住北京市崇文区龙潭北里1号1号楼1门9号。

委托代理人裴艾军,男,46岁,该公司法律顾问,住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原告北京中工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京铁外运服务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袁伟、杨吉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钱志萍、裴艾军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1998年9月25日,被告给我公司发传真,委托我公司代理1个40英尺集装箱的眼睛盒的国外运输,将货物从俄罗斯边境站后贝加尔站运至莫斯科巴维列茨卡亚站,并要求我公司做全程包税。我公司接到被告的传真后,即告知被告运输费用为14 000美元,被告同意后,该批货物于1998年9月29日由北京东站启运,集装箱号为45171110;运单号为8046;中车号为4818265;并于1998年10月末到达巴维列茨卡亚站,我公司代付了国外段的所有运费及关税等费用12 012.05美元给国外代理公司。但被告未应将所有费用给付我公司,我公司于2000年3月15日给被告发去催款函,被告至今未付款,故起诉要求被告给付运杂费及代理费12 012.05美元,按1美元兑换8.2788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99 445.36元,并要求被告按日万分之四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34 010.31元。

被告辩称,1998年9月,北京的发货人杜种远(音译)找我公司将1集装箱眼睛盒运往莫斯科。因我公司只能代理国内段的运输,故我公司的工作人员张新颖给原告发去传真,要求原告代理1个40英尺集装箱的眼睛盒的国外运输。原告告知我公司全程运输费用为14 000美元后,我公司将运输费用的数额转告货物的实际发货人,实际发货人同意后,我公司即告知原告制作运单。在收到原告制作的运单时,我公司在运单的发货人处填写了中铁外服北京分公司北京运输部(外经办)名称(该运输部系非法人单位,是被告的前身,被告成立后,该运输部并未撤销,仍由被告使用,形成一个单位,二个名称),并办理了货物在国内段运输的所有手续后将货物运出。1998年10月29日,我公司收到了货物出口代理公司转给我公司国内段运输的费用95 000元人民币。此款支付了运输费及管理费外,余款3658元为我公司的服务费。按习惯国外段运输的所有费用应向收货人收取,收货人不支付费用的,应扣留货物。原告的国外代理公司未向收货人收取国外段运输的所有费用,就让收货人

提走货物,致使此批货物国外段运输的所有的费用由原告给付了国外代理公司,原告应向收货人索要此笔费用,我公司不应支付此笔费用,原告也知道应向收货人索要此笔费用,所以在事后2年以后才起诉我公司。我公司的工作人员张新颖给原告签收条时,原告未给我公司催款通知单,收条的内容也仅为“No. cac200-3”一份的字样,收条中的“今收到北京中工美货物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催款通知单”是原告后打印上的,催款通知单也是张新颖签收收条后几天给我公司的。现原告起诉要求我公司给付运杂费,已超过诉讼时效,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1998年9月25日,被告方工作人员张新颖给原告方工作人员袁伟发送传真一份,内容为:发莫斯科眼睛盒1个40英尺箱,巴维列茨卡亚站,国外由贵司承包,做全程包税,要求星期一出合同、签约、出运单,我这里报关(出单、出口代理),争取星期一报关、星期二装车,请速确定办理。袁伟收到张新颖的传真后,即告知张新颖全程费用为14 000美元,张新颖亦将全程费用为14 000美元转告了实际发货人,实际发货人同意后,原告即与境外的代理公司联系运输问题,同时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规定,制作了国际货协8046号运单给被告,该运单中记载的集装箱号码为4517110,包装种类为1X40',货物名称为眼睛盒,收货人为莫斯科奥博罗纳亚街6栋联-马斯特尔公司,通过的国境站为满洲里-后贝加尔,到达路和到站为俄铁/莫斯科鲍维列茨卡亚车站,发货人特别声明为俄铁运费由西伯利亚快运公司支付,满洲里外运为口岸代理。被告在收到原告制作的运单后,在运单的发货人处填写了中铁外服北京分公司北京运输部(外经办)后,将货物从北京东站发走,货物到达俄罗斯后,境外的货运代理公司结付了国外段的运杂费。1998年10月8日,国外代理公司给原告开具了从后贝加尔到莫斯科、箱号为4517110、运费11 912.05美元的发票。10月21日,原告将美元13 000余元汇给国外的代理公司。2000年3月15日,原告给被告发送催收通知单,要求被告尽快支付1X40'集装箱的眼睛盒、箱号4517110,运单号8046的运费及国外关税费用12 012.05美元。被告的工作人员张新颖在“今收到北京中工美货物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催款通知单 No. cac200-3 一份”的收条上签字。此后,被告仍未给付原告运费及国外关税费用,故原告起诉来院。

另查,此单货物的出口代理公司收取了实际发货人运杂费及出口代理费13 500元人民币后,扣除了代理费4000元,余款9500元转给了被告。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要求对原告提供的催款通知单的收条进行鉴定,鉴定收条上的“今收到北京中工美货物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催款通知单”是在“No. cac200-3”字样后打印的。经我院与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检验研究所及公安部二所联系,二鉴定机关均回复称,仅凭现有的材料(收条),无法鉴定出收条上的字迹

打印的先后顺序。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提供的被告给原告发送的传真函件;原告提供的运费发票,境外电汇申请书,催款通知单及收条;被告提供的国际货协运单,出口代理公司李晓芳的收条、证言,被告收取运杂费的发票及原告与被告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被告在接受实际发货人的委托后,即向原告发出要约,希望原告接受其委托办理货物国外段的运输事宜,原告在收到被告的要约后,即向被告表示承诺,并向被告发出新的要约,告知被告货物的国内、国外的全程运费及代理费的数额,被告收到原告的新的要约后,亦表示承诺,至此,原、被告双方的货运代理合同生效。此后,原告按合同的约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后交给了实际的收货人,并将国外段运输的相关运杂费给付了国外代理公司。被告做为委托方和运单上的发货人应支付此单货物运杂费及代理费。现原告要求被告给付此运杂费、代理费及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与被告虽未约定国外段运杂费及代理费的具体数额,但约定了此单货物的全程费用为14 000美元,扣除了被告及出口代理公司已收取的国内段运杂费及代理费13 500元人民币,现原告要求被告给付国外段的运杂费及代理费12 012.05美元,并未超过双方约定的全程费用14 000美元,故对原告的此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违约金的起算日期,因双方的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期限,亦未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原告在给被告发送催款通知单时也未向被告主张违约金,被告在收到催款通知单后仍未给付原告运杂费,故被告应在收到原告的催款通知单时起按规定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被告在接受了将此单货物运抵莫斯科的委托后,因被告不具有代理国外段运输的经营范围,故被告又委托原告代理国外段的运输,此时原告是代理方,被告是被代理方即委托方,被告在运单上的发货人处填上了本单位的名称也足以证明被告是委托方,故被告应向实际的发货人收取全程的运杂费,再由被告将国外段的运杂费转付给原告,现被告以仅向实际发货人收取了国内段的运杂费为由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庭审中被告主张按国际惯例原告应向收货人收取国外段的运杂费及代理费。本院认为,在国际贸易中,运杂费等费用是由买方负担还是由卖方负担,应在买卖合同中予以约定,现原告与被告均未提供此单货物的买卖合同,买卖双方就运杂费等费用的应由哪方负担无从得知,本案原告与被告在商谈货运代理合同时又未明确约定国外段的运杂费等费用由原告直接向收货人收取,故对被告此主张,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所述原告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一节,因双方的货运代理合同是在1998年9月生效的,原告在2000年3月给被告发送了催款通知书,向被告主张了权

利,未超过二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此时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现原告在2001年3月起诉,并未超过二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庭审中,被告称2000年3月张新颖签收的收条中仅有“*No. cac200-3 一份*”的字样,因现有的材料无法进行鉴定,原告对被告此主张又不予认可,被告此对其主张又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且被告也认可在张新颖签收收条后收到了原告的催款通知单,故对此主张,本院亦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京铁外运服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中工美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运杂费及代理费一万二千零一十二美元零五美分(按给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人民币支付)。

二、被告北京京铁外运服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向原告北京中工美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延期给付运杂费及代理费一万二千零一十二美元零五美分(按给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人民币)的违约金(自2000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计算)。

三、驳回原告北京中工美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费420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4200元,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范三雪

审 判 员 孔祥春

代理审判员 康 洪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晓光

(文书撰写者:范三雪)